（上接B083版）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调计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35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天地在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政策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论证，并在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作出专项说明，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并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次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 在存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期研究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政策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论证，并在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作出专项说明，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并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次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 在存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库存商品、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2,994.0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7.12
其中:应收账款	-3,723.30
其他应收款	-597.32
债权投资	-30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51
其中:存货	-281.04
无形资产	-17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8.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90
总计	-2,994.09

本次拟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3年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27.12万元，此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确认。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期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计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81.04万元，此金额经天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3年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74.47万元，此金额已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认定。因被投资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影响，本期所持股权价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49.97万元，同时其他项目通过来来可回收现金流的方法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1.33万元，此金额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通过未来可回收现金流的方法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2023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399.90万元，此金额已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

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和计提的依据	本次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000.00	1,864.13	参见前述“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说明”	1,135.8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莱”）委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时代”）提供互联网推广服务，双方于2022年3月16日签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麦凯莱未支付玄武时代推广服务费3,000万元，2023年9月14日，玄武时代与麦凯莱签订《货物抵债协议》，货物经庆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可变现净值为1,519万元，考虑税费差异，此笔应收款项产生减值1,135.8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3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2,994.09万元，预计将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69.45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2,969.4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991.19	398,674.22	3,873,665.41	763,239.70	283,737.19	1,046,9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04.57	486,704.57		296,610.98	296,610.98
盈余公积	27,941,787.99	-1,187.38	27,940,600.61	27,941,787.99	-1,187.38	27,940,600.61
未分配利润	369,760,232.56	-86,942.97	369,673,289.59	173,222,721.94	-10,686.41	173,212,035.5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388,465.68	35,456.42	2,423,921.10	638,215.98	-6,905.97	631,250.01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